

广东三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70 吨橡胶密封圈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三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70 吨橡胶密封圈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三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70 吨橡胶密封圈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三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后陇山钱龙地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三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后陇山钱龙地，总占地面积为 4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716 平方米，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圈的生产，年产橡胶密封圈 57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道路的浇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扬尘、机械废气、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其尾气污染，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冲洗设备专用设施等方式，降低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减少周围声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实施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应按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进行处置。</p> <p>运营期冷却塔冷却用水和喷淋塔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成型、烘烤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成型、烘烤工序，并在成型、烘烤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及收集点净空高度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集气效率约 90%，10%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备集中处理，最后通过高≥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未被收集部分有机废气（10%）经车间进出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	---

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